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青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4日
- 2.青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青农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5日
- 4.青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
- 5.青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
- 6.青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4日
- 7.青农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25日
- 8.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青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青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青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9.在青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将结束(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即2020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4日),经交易所“深证上〔2020〕186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4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08%(含税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青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青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青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9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2农转债”。青农转债将于2026年8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及转股期结束后(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青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青农转债转换为本行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88元/股。

四、青农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青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24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4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青农转债持有人。

五、青农转债到期兑付金额

青农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8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5日。

六、青农转债兑付方法

青农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青农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青农转债摘牌日

青农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8月25日,自2026年8月25日起,青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青农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青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行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8%(含税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青农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青农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8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2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7.6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青农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青农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含税)。

3.对持有青农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含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青农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额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青农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8月19日起,阳光人寿代销渠道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70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729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0681	建信睿选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7789	建信睿选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2577	建信睿选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2413	建信睿选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6465	建信睿选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10034	建信睿选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10626	建信睿选稳健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0
网址:fundsinsof.com.cn
-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19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0023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A
2	0000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C
3	02380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D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D

自2026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65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IR600282@nc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1日发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黄一新

总裁:祁耀军

独立董事:潘俊

总会计师:梅家秀

董事会秘书:唐睿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IR600282@nc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6-57072073

邮箱:IR600282@n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至0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邵哲先生、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总会计师肖木军先生、副总经理王清先生、副总经理符禄德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至08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822765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回购价格以人民币16.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被置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3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4%,最高成交价为3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393,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8%,最高成交价为4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736,2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0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价为2.07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498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8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内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运作情况、基金估值及基金净值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与江苏苏杭高新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杭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股。苏杭技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苏杭技术发布的《江苏苏杭高新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88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05989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059897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1	77,988.56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3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38号,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1号楼1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960,080,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46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颀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独立董事1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刚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8,791,936	99.7753	838,812	0.1497	419,240	0.07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606,466	90.9260	838,812	6.0600	419,240	3.0240
---	----------------------	------------	---------	---------	--------	---------	--------

(三)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健、刁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被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4)湘03破4-19号)以及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2024)湘03破4-20号)、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桑顿新能源重整程序并宣告桑顿新能源破产。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桑顿新能源债权人以桑顿新能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将(2021)湘0302执1748号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执行案件移送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裁定结果:受理长沙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对桑顿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法院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近日,公司查询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3破4-19